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036號

債 權 人 郭駿聖

債 務 人 震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正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明確之利息起算日日期(聲請狀僅記載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起請求，並未記載自何日起算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